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27 号

陈桥镇南宁村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村七、八组及村集体土地约 92.34 亩（6.1559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用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15000
		旱地	17000	15000
		菜地	17000	15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28 号

陈桥镇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镇集体土地约 4.35 亩（0.2899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15000
		旱地	17000	15000
		菜地	17000	15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29 号

陈桥镇新港村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村朝阳、合心、黄庄组、村集体土地约 232.03 亩（15.4688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15000
		旱地	17000	15000
		菜地	17000	15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 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31 号

陈桥镇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镇集体土地约 1.94 亩（0.1290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15000
		旱地	17000	15000
		菜地	17000	15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32 号

陈桥镇新桥村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村大元组集体土地约 36.66 亩（2.4443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用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15000
		旱地	17000	15000
		菜地	17000	15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 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33 号

金北镇陈渡村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村陈庄、华坝、老庄组及村集体土地约 167.18 亩（11.1447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15000
		旱地	17000	15000
		菜地	17000	15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 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34 号

金北镇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镇集体土地约 2.61 亩（0.1740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用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15000
		旱地	17000	15000
		菜地	17000	15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 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35 号

金北镇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镇集体土地约 2.08 亩（0.1390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15000
		旱地	17000	15000
		菜地	17000	15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 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36 号

吕良镇赤水村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约 79.80 亩（5.3201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用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旱地	17000
		菜地	17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38 号

吕良镇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镇集体土地约 0.97 亩（0.0644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15000
		旱地	17000	15000
		菜地	17000	15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 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39 号

吕良镇金淮村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村一组集体土地约 7.65 亩（0.5100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15000
		旱地	17000	15000
		菜地	17000	15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 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40 号

吕良镇泰山社区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村一、二组及村集体土地约 94.49 亩（6.2992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用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旱地	17000
		菜地	17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41 号

吕良镇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镇集体土地约 0.87 亩（0.0579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用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15000
		旱地	17000	15000
		菜地	17000	15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42 号

吕良镇幸福村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村一、二、三、五组及村集体土地约 133.88 亩（8.9262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用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旱地	17000
		菜地	17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43 号

吕良镇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镇集体土地约 19.69 亩（1.3125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用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15000
		旱地	17000	15000
		菜地	17000	15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 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44 号

前锋镇合意村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村六、七、八、九组集体土地约 97.21 亩（6.4802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用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15000
		旱地	17000	15000
		菜地	17000	15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 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45 号

前锋镇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镇集体土地约 0.64 亩（0.0428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用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15000
		旱地	17000	15000
		菜地	17000	15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 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46 号

前锋镇阮桥村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村二、四组集体土地约 93.12 亩（6.2081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用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15000
		旱地	17000	15000
		菜地	17000	15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47 号

前锋镇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镇集体土地约 0.75 亩（0.0501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15000
		旱地	17000	15000
		菜地	17000	15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 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30 号

前锋镇同心村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约 78.24 亩（5.2161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15000
		旱地	17000	15000
		菜地	17000	15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 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征告字[2017]第 37 号

前锋镇及有关农户：

因省道 420 金湖段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县政府决定征收你镇集体土地约 3.29 亩（0.2192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 二、拟征土地位置：位于详见规划选址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用地	耕 地	水田	17000
		旱地	17000
		菜地	17000
	园 地	17000	15000
	林 地	17000	15000
	牧 草 地	17000	15000
	其它农用地	17000	15000
建设 用地		17000	0
未 利 用 地		17000*0.5	0

（二）根据淮政发[2011]104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 1100 元/亩，其它附着物补偿参照文件附表的标准。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淮政规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拟将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 日